

华英证券

关于上海齐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三）

华英证券作为上海齐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持续督导及现场走访，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风险事项类别

☐ 涉及重大未决诉讼仲裁	☐ 停产、破产清算等经营风险
☐ 重大债务违约等财务风险	☐ 重大亏损、损失或承担重大赔偿责任
☐ 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 公司及关联方涉嫌违法违规
☐ 公司及关联方涉嫌违法违规被立案调查或处罚	
☐ 董事会无法正常召开会议等公司治理类风险	
☒ 董事长、实际控制人等无法履职或取得联系	
☒ 公司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其他

（二） 风险事项情况

1. 公司董事长失联

近期，主办券商通过电话、微信方式无法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余晓萍取得联系，其处于失联状态。主办券商于9月份走访了公司的注册地址、公告中披露的办公地址以及公司位于江苏省南京市的办公地，均未查访到公司的工作人员，主办券商无法获知公司当前的经营状况。

2. 公司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由于公司董事长失联，且未指定除董事长之外的联系人，公司当前不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截至本风险提示性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披露2019年半年度报告。

对于ST齐思的信息披露问题，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布了《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齐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无法按期披露2019年半年度报

告的风险提示公告》，主办券商陆续发布了《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齐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提示性公告》、《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齐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收到问询函暨未能按期回复的风险提示公告》、《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齐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被暂停转让的风险提示公告》、《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齐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华英证券关于上海齐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二）。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不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等相关责任人存在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风险。

因公司未能在 2019 年 8 月 30 日之前披露 2019 年半年度报告，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 2019 年 9 月 2 日开市起被暂停转让，直至按规定披露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后恢复转让。若公司在 2019 年 10 月 31 日前仍无法披露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存在被强制终止挂牌的风险。

三、主办券商提示

主办券商现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暂停与恢复转让业务指南（试行）》等规定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发布本风险提示性公告。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目录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齐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工作底稿》

华英证券

2019 年 10 月 25 日